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钭正良、钭江浩、童盛军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 3,000 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低于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原预计金额	本次增加预计金额	增加后 2024 年预计金额	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-	8.00	8.00	5.60
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	-	2,700.00	2,700.00	1,606.25
合计		-	2,708.00	2,708.00	1,611.85

注：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兴热能”）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华旺”）持有 75% 的股权，马鞍山华旺于 2024 年 9 月转让了持有慈兴热能 75% 的股权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，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在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，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0 月-2025 年 9 月）为公司关联方。上述慈兴热能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及对应的期间为 2024 年 10-12 月，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及对应期间为 2024 年 10-11 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5年4月14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773556457E
注册资本	38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1幢1204室-2
股权结构	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26.79%；钭正良 53.57%；钭江浩 8.93%；钭粲如 10.71%。
经营范围	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（除贵金属）、煤炭（无储存）的销售；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97,633.10万元，净资产469,006.94万元，营业收入413,979.04万元，净利润60,698.08万元。（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）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9年7月3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MA2TW5EX4B
注册资本	4,2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李荣强
住所	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3栋
股权结构	马鞍山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.24%；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.76%。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，热力管网系统管理、维修、养护，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，机电配套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慈兴热能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持有75%的股权，马鞍山华旺于2024年9月转让了慈兴热能75%的股权，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，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相关规定，在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，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已经审计）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4,291.63万元，

净资产 2,039.47 万元，营业收入 8,991.12 万元，净利润-418.79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